**浙江省会计科研课题**

**课题名称：会计信用建设研究**

**课题负责人：丁天方**

**工作单位：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30日**

**课题组成员**

课题负责人：

丁天方（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课题组成员：

俞乐平（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陈连法（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沈　迪（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张鑫雨（浙江财经大学ＭＰＡＣＣ硕士在读）

目录

[引言 4](#_Toc529389410)

[一 、会计信用及评价综述 4](#_Toc529389411)

[（一）会计信用 4](#_Toc529389412)

[（二）信用评价 4](#_Toc529389413)

[二、会计信用现状 5](#_Toc529389414)

[（一）国外 5](#_Toc529389415)

[（二）国内 6](#_Toc529389416)

[三、会计信用缺失的原因及危害 11](#_Toc529389417)

[（一）会计信用缺失的原因 11](#_Toc529389418)

[（二）会计信用缺失带来的危害 12](#_Toc529389419)

[四、会计信用体系建设 12](#_Toc529389420)

[（一）会计信用的职业道德教育 12](#_Toc529389421)

[（二）会计信用主体单位责任 13](#_Toc529389422)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建设 13](#_Toc529389423)

[（四）会计信用的监管 13](#_Toc529389424)

[（五）会计信用评价 14](#_Toc529389425)

[五、会计信用评价体系 14](#_Toc529389426)

[（一） 会计信用评价及其应用案例 14](#_Toc529389427)

[（二）会计信用评价案例分析 16](#_Toc529389428)

[（四）会计评价系统的改善 16](#_Toc529389429)

[（五）会计信用评价系统的应用 17](#_Toc529389430)

[六、结论 17](#_Toc529389431)

[参考文献： 18](#_Toc529389432)

[后记 18](#_Toc529389433)

# 引言

会计信用是指[会计行为](https://baike.so.com/doc/4798668-5014849.html)主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制度](https://baike.so.com/doc/3100265-3267739.html)的要求，在其[会计信息](https://baike.so.com/doc/5150959-5381010.html)的产生、提供和鉴证过程中所形成的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一种履约能力。会计信用是会计行为传统“诚信”的发展与延伸，它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包括注册会计师等从事会计服务的中介人员，以下同）要立足会计实践，力行诚实守信。具体表现就是会计从业人员按企业客观经营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或鉴证报告，使得该信息的企业经营者做出正确生产经营决策，是投资人投资的重要依据。由于我国现有会计信用的现状不容乐观，已影响到会计行业的整体公信力，因此如何对会计主体的会计信用进行评估显得尤为重要，会计信用评价体系的建设对会计主体的经济运行决策、经济市场的调节和维护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等均具有较为的重要作用。

# 一 、会计信用及评价综述

## （一）会计信用

众所周知，现代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而诚信则是商业契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诚信指的是为人处事诚实真诚，实事求是以及信守诺言，言行一致，在契约中诚信指的是参照交易原则，履行给付义务。会计信用是诚信在会计行业的延伸，指的是会计主体单位包括企业、会计从业人员、事业单位遵从相关的《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在双方平等互信条件下，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以及审计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而体现出的履约行为。会计信用不仅仅在会计行业中至关重要，它在现代资本市场中同样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首先，现代资本市场拥有种类繁多的商品和服务，这需要日益复杂的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所产生的会计信息是经济运行的基本要素，决策者通常会根据会计信息进行分析和选择。良好的会计信用体现在会计主体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的质量上，因此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应该具有真实完整性，真实反应会计主体的经营实际，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关联性、可比性、及时性和重要性等特点。这些都需要会计从业人员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才能提供高质量可信的会计信息。其次，会计信用对资本市场具有调节和维护的作用。会计信用可以为会计信息建立一个有效的市场环境，发挥会计信息的最大功能，可以通过节约市场交易者的成本来影响投资决策者的决定正确与否，从而有效地配置社会经济资源，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第三，会计信用还可以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的运行效率。会计主体的会计信用越高，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越有保障，从而起到调节市场资源配置、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的作用也越大。

## （二）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是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规范的[指标体系](https://baike.so.com/doc/1173090-1240847.html)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被评估对象履行经济责任所承担的能力及其可信程度进行评价，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一种有组织的活动。目前经济发达国家的社会信用评价制度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第三方评价机构为主体的社会信用评价制度，典型国家是美国；另外一种是以政府为主导的社会信用评价制度，典型国家是德国等欧洲国家。

信用评价起源于美国，现代信用评价的开端公认是1909年John Moody对美国铁路债券的评价，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目前美国的主要评价机构有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标准普尔公司和惠誉评价公司，这些信用服务机构有偿提供信用咨询、信用调查、信用评级、商业账款追收、信用管理等专业服务，其运作模式是完全市场化的，不受政府控制，独立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也不会与被评价企业进行私下交易。同时，美国政府利用多种手段，引导更多的交易者参加信用评级，许多公司要依靠评级机构所评价的信用等级来确立起在金融市场作为担保人或借款人的信誉度。

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则是公共信用登记系统的发源地，因此其信用评价管理模式是以中央银行建立的公共信用登记系统为主体，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收集到的包括消费者借贷信息和企业贷款信息在内的信用数据提供给中央银行，这一规定是强制性的，因此可以保证公共登记系统能够覆盖一国所有的金融机构，另一点与美国存在很大不同的是，公共信用等级系统的信用数据并不对社会的其他需求方提供，只对金融机构提供，因此信用报告一般是免费的，并不能成为商品。

通过对比经济发达国家的两种信用评价体系，我们可以看到很多的共同点，对我国信用评价体系（包括会计信用体系建设）的建立和完善有很大的借鉴作用。一方面是通过法律手段来规范市场的信用行为，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是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的不可忽视的前提，美国、德国都很注重信用评价的立法，建立了一系列相关法律，如《公平信用报告法》、《通用商业总则》等；另一方面是利用教育的手段来引导整个国家对信用的重视，良好的信用意识是运用信用评价体系的十分重要的保障，只有当银行、企业、个人等市场主体都重视信用，信用评价体系才有存在的意义。

# 二、会计信用现状

会计信用是会计行业的核心价值，中国现代会计之父潘序伦先生认为会计行为必须“立信”。他曾说：“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上世，信以待人，毋忘立信，当必有成”。可见会计信用是会计之本。

在现代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大环境下，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依赖与日俱增。但是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出现的财务造假事件，使得投资者缺乏投资的安全感，会计信用的缺失已经成为了国际性的难题。主要表现及处理有：

## （一）国外

在国外，有安然勾结安达信会计事务所财务造假事件，以及世界通信公司、施乐公司财务造假事件。2001年的安然公司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联合财务造假的丑闻对整个市场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在美国前15名的上市公司中，有5家在2001年宣布破产。而有的上市企业在上个财年表现还良好的公司，之所以在2001年如此狼狈，都是因为安然破产事件导致大规模会计信息造假丑闻的披露所引发的连锁反应。剖析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最后做出的处理结果，可以看到美国对于信用问题的重视，不仅对进行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开出巨额罚单，并追究创始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位列全球五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也因为帮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被处以罚款并禁止从事业务从而宣告破产，相关投资银行也会因此面临对投资者的巨额损害赔偿。

# （二）国内

国内会计行业的信用不容乐观，我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事件也是屡屡发生，从银广夏、蓝田公司、雅百特、尔康制药到2016年欣泰电气因财务造假被强制退市，投资者总是在上市公司财务暴雷中惊醒。会计信息造假是导致会计信息质量低的主要原因。随着现代社会商品种类和服务项目日益繁多，会计信息的造假形式也显得多样化。会计信息造假主要的表现形式有虚增资产以及虚增利润，或者虚增负债以及隐瞒利润。有的企业通过伪造虚假的发票、销售合同、入库单以及审批单等原始材料来虚构交易，从而增加企业的利润，或者通过不当的会计估值，利用不完善的会计政策和复杂的关联交易以及过渡性项目来虚报企业的利润，还有的企业随意的调整报表数据，隐瞒和不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来达到其不法目的。

从远期看，根据财政部在1999年的抽查报告，在100家抽查的国有企业财务报表中，有81家存在虚列资产37.61亿元的情况，有89家虚报利润27.47亿元。紧接着财政部在2000年对159家企业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发现资产不实的有147家，其中虚增资产18.47亿元，虚减资产24.75亿元。同时发现被抽查的企业中仅有2家企业没有虚报利润，其他企业虚增利润14.72亿元，虚减利润19.43亿元。

从近期看， 2016年证监会共有13份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的处罚公告，亚太实业、康华农业、大智慧六家公司每家罚款60万元，步森股份、福建金森、现代农装等6家公司罚款分别为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罚款金额最大的欣泰电器也只有832万元，如此低廉的违法成本导致此类会计失信非常严重。而2017年以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事件仍频频发生，共有11家公司因财务造假收到证监会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雅百特财务造假案的处罚结果，雅百特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以虚构海外工程项目和国内外建材贸易的方式累计虚增业务收入5.8亿元，虚增利润2.6亿元，证监会却只对雅百特公司处以60万元顶格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永处以30万元顶格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分别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低廉的造假成本也是我国会计信用意识薄弱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外，为了更能反映目前会计信用的现状，课题组还对财政部公布的2017年会计执法检查情况通报材料进行了统计整理，2017年全国各地共检查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28,968户、会计师事务所1,529户，发现了较多的问题并进行了处理。详见下表：

2017年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市区 | 违规问题金额 | 补缴税款 | 追缴财政资金 | 没收及罚款 | 罚款占比 |
| 1 | 山西 | 463,100.00 | 6,049.84 | 761.18 | 0.00 | 0.00% |
| 2 | 上海 | 432,100.00 | 1,496.82 | 0.00 | 0.00 | 0.00% |
| 3 | 河北 | 303,800.00 | 4,000.54 | 1,984.81 | 1,488.35 | 0.49% |
| 4 | 山东 | 301,300.00 | 47,500.00 | 0.00 | 21.40 | 0.01% |
| 5 | 四川 | 267,900.00 | 60.95 | 1,744.04 | 50.96 | 0.02% |
| 6 | 广西 | 255,200.00 | 188.84 | 2,530.07 | 30.50 | 0.01% |
| 7 | 黑龙江 | 173,300.00 | 23.62 | 1,383.04 | 28.57 | 0.02% |
| 8 | 河南 | 166,500.00 | 387.30 | 1,931.96 | 84.47 | 0.05% |
| 9 | 陕西 | 166,100.00 | 1,132.31 | 1,010.49 | 83.28 | 0.05% |
| 10 | 贵州 | 151,000.00 | 0.59 | 0.00 | 10.10 | 0.01% |
| 11 | 江苏 | 135,500.00 | 298.70 | 4,428.65 | 1.08 | 0.00% |
| 12 | 内蒙古 | 126,400.00 | 2.00 | 1,715.34 | 35.03 | 0.03% |
| 13 | 甘肃 | 108,500.00 | 14.81 | 901.33 | 20.43 | 0.02% |
| 14 | 云南 | 108,200.00 | 112.89 | 0.00 | 3.80 | 0.00% |
| 15 | 湖北 | 107,900.00 | 81.06 | 2,393.01 | 70.75 | 0.07% |
| 16 | 海南 | 80,800.00 | 8.26 | 713.13 | 8.80 | 0.01% |
| 17 | 安徽 | 73,300.00 | 54.60 | 863.15 | 53.80 | 0.07% |
| 18 | 西藏 | 68,200.00 | 318.78 | 0.00 | 0.00 | 0.00% |
| 19 | 北京 | 60,800.00 | 0.00 | 717.44 | 8.70 | 0.01% |
| 20 | 大连 | 57,000.00 | 1.87 | 1,297.13 | 0.00 | 0.00% |
| 21 | 广东 | 52,600.00 | 26.70 | 0.00 | 13.30 | 0.03% |
| 22 | 吉林 | 52,400.00 | 1.39 | 574.16 | 15.35 | 0.03% |
| 23 | 福建省 | 51,400.00 | 46.46 | 15,900.00 | 1.80 | 0.00% |
| 24 | 青海 | 50,300.00 | 0.00 | 21,900.00 | 1.55 | 0.00% |
| 25 | 江西 | 49,000.00 | 175.56 | 4,973.25 | 133.16 | 0.27% |
| 26 | 湖南 | 45,000.00 | 53.09 | 1,834.78 | 299.31 | 0.67% |
| 27 | 新疆 | 39,600.00 | 239.03 | 7,937.84 | 48.65 | 0.12% |
| 28 | 辽宁 | 31,300.00 | 0.00 | 263.10 | 0.00 | 0.00% |
| 29 | 宁夏 | 24,900.00 | 0.00 | 458.61 | 31.80 | 0.13% |
| 30 | 浙江 | 23,800.00 | 288.83 | 1,164.95 | 1.60 | 0.01% |
| 31 | 重庆 | 23,500.00 | 45.68 | 2,774.52 | 0.30 | 0.00% |
| 32 | 青岛 | 8,381.54 | 13.00 | 172.50 | 0.00 | 0.00% |
| 33 | 天津 | 7,403.47 | 0.00 | 20.58 | 0.00 | 0.00% |
| 34 | 宁波 | 4,339.76 | 0.40 | 945.10 | 0.00 | 0.00% |
| 35 | 厦门 | 2,702.71 | 0.00 | 2,661.54 | 0.00 | 0.00% |
| 36 | 深圳 | 2,206.32 | 0.00 | 0.00 | 0.00 | 0.00% |
| 37 | 新疆建设兵团 | 1,083.65 | 55.00 | 0.00 | 110.55 | 10.20% |
|  | 合计 | 4,076,817.45 | 62,678.92 | 85,955.70 | 2,657.39 | 0.07% |

数据来源：　　中国财政部官网

从表中可以看出财政部门对各省市区2017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各地违规问题金额仍然很高，总额合计超过400亿元，其中：违规金额超亿元的有31个省市，10亿元以上的15个省市。财政部门对违规的省市处理分为三类：一是追缴财政资金，共追缴财政资金8.6亿元，其中：未追缴的8个省市，追缴超过1000万元的有18个省市，另有2个省市超过亿元。二是补缴税款，共补缴税款6.27亿元，其中：仅7个省市未补缴，余30个省市均有不同程度的补缴，补缴超过1000万元的为5个省市，最多的为4.75亿元。三是没收及罚款，共2657.39万元，其中：10个省市未处理，处理金额超过100万元为4个省市，最多的1个省为1488.35万元。反观被发现违规的企事业单位所面临的罚款金额则十分的少，就全国范围来看，罚款金额仅占违规问题金额的万分之七，从而反映出我国目前会计失信的问题突出，而违规成本则较低。

除了会计主体自身报告的会计信息存在较大的问题外，作为经济警察的会计中介机构，特别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进行的审计中，因出具虚假报告被处罚情况也屡见不鲜。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审计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检查处理情况主要有：继对地方债发行过程中负有审计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予以行政处罚之后，财政部对在金融机构会计造假中负有审计责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严肃处理，对2名签字注册会计师给予暂停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所撤销负有直接责任的衡水分所。各地财政部门还对67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撤销等行政处罚，对13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警告、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此外，课题组还对2014年-2018年９月证监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了统计分析：

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汇总表（2014年-2018年9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文日期 | 文号 | 被处罚事务所 | 被处罚人员 | 处罚原因 | 处罚结果 |
| 2018/8/6 | 〔2018〕78号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邹军梅程进 | 在金亚科技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8/7/31 | 〔2018〕70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 对佳电股份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7/12/6 | 〔2017〕101号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郭晋龙夏斌 | 为登云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违反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收入及违法所得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7/9/20 | 〔2017〕85号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蒋淑霞李杰 | 对九好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7/8/16 | 〔2017〕84号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聂捷慧张学锋李尊农 | 对博元投资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7/5/23 | 〔2017〕55号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王云成肖常和 | 对康华农业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7/3/13 | 〔2017〕22号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侯立勋肖捷 | 在振隆特产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7/1/6 | 〔2017〕1号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温亭水秦宝 | 在亚太实业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6/8/31 | 〔2016〕105号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王晶田小珑 | 对连城兰花财务审计时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6/7/27 | 〔2016〕92号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王全洲杨轶辉王权生 | 对欣泰电气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6/7/20 | 〔2016〕89号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姜维杰葛勤 | 对大智慧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5/11/5 | 〔2015〕67号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温京辉王伟 | 对华锐风电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4/11/15 | 〔2014〕96号 |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 桑涛徐凌 | 对北生药业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 |
| 2014/7/1 | 〔2014〕70号 |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 齐正华李钰王飞艾廷生 | 对宝硕股份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4/5/21 | 〔2014〕52号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 秦喜胜赵强张向红 | 对莲花味精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 2014/2/12 | 〔2014〕21号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 黄程温京辉汪国海 | 对天丰节能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事务所：没收收入并罚款；签字注册会计师：警告及罚款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官网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2014年-2018年９月近五年期间，证监会共开出16例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未发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造假的行政处罚决定，其中2014年4例，2015年1例，2016年3例，2017年6例和2018年2例。对于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大多是没收本次审计的业务所得，同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进行罚款，罚款金额大多等于或高于本次业务收入；而对于涉事的相关人员主要是对最终在审计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罚款，罚款金额在5万到10万之间。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反映，我国在会计主体及对会计主体审计的二个环节，出现的会计信息失真、会计信用低下的现象仍存在，特别是个别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造假事件，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使得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失，同时也对会计行业的信用和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打击和伤害。

# 三、会计信用缺失的原因及危害

## （一）会计信用缺失的原因

造成我国会计信用缺失的原因，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会计信息造假所获得的收益远远大于造假的成本。在利益的驱动下，企业为了达到证监会对上市的业绩要求，编造会计虚假信息，虚构收入，虚减负债，虚增资产等一系列粉饰财务报表的行为，以求达到欺骗投资者，操纵股价来获得巨大利益的目的。低廉的造假成本更加剧了这一现象。对于我国会计信息造假的手段来说，监管部门较难发现造假的会计信息。从蓝田股份和银广夏，到近年来博元，獐子岛和中基健康，均体现出对会计造假认定以及假账的查处有难度的情况。更重要的是低廉的违法成本及不健全的法律制度，使得一些会计从业人员在公司高管的压力下选择了会计信息作假，如通过隐瞒收入、虚报费用来达到偷税漏税的目的等，而我国对此类会计信息造假主要通过经济上的惩罚，一般不会有刑事和民事上的处罚。

第二，失信奖励惩罚机制的不完善也助长了会计信用缺失。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由于缺少诚信失信的处罚机制，导致企业间的合同诈骗、毁约现象不能得到有效遏制。据统计，我国每年因为企业不能履行债务偿还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1800亿元。这使得企业之间的交易成本增加，利润减少。还有地方政府为了追求政绩，政策变化频繁，这导致企业以短期利益为目标而忽视了信用体系的建设。另外在法律法规中对失信会计主体和个人的惩罚条款缺失，造成对财务造假行为无法可依，导致失信者没有得到相应的惩罚，致使会计失信的行为泛滥，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第三，企业内部外部的监管环境不佳。首先从会计主体的内部监管来看，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以及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的缺失，造成了在很多情况下会计从业人员被动地或无奈地接受企业决策层因各种原因而发出的伪造会计信息的指令。以上市公司为例，有个企业大股东占据着绝对控制权，股东大会形同虚设，很多小股东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使得他们对企业的经营状况缺乏了解，再加上企业高层管理人员集管理权、监管权和决策权于一身，高层管理活动得不到有效的监督，导致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监督部门形同虚设。同时企业内部的会计从业人员受到管理层的制约，为迎合管理层的意愿，违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信息造假。从外部监管来看，企业的经营者或决策层能决定担任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竞争和发展的压力，迁就管理层的失信行为。这导致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水平下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时有发生，审计的质量也对会计信息造假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四，社会对诚信观念的淡泊。自古以来，诚信就是我国道德标准中重要的一环，这是国家发展的根本。而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深化，诚信缺失的问题也暴露出来。在追求经济利益至上且制度不够完善的背景下，信用缺失现象屡屡发生，这使得社会整体信用水平低下，诚实的会计从业者反而得不到社会的认可，进一步加剧了会计行业的信用缺失。此外，也由于会计从业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有的会计从业人员漠视了会计的职业道德，不遵守行业规范，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个人利益。现代社会是契约社会，信用在经济建设发展的过程中是不可或缺的，市场参与者应当遵从行业公认的行为准则，诚实守信，这样才能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杜绝行业中的投机行为。

## （二）会计信用缺失带来的危害

会计信用的缺失破坏了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同时会计信息的不准确性导致社会投资者的风险增加，使投资者对会计行为主体, 特别是对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监管部门等机构产生质疑，从而导致投资者对会计主体的信任危机，间接地摧毁市场经济的生产力，滋生了社会腐败的现象。会计信用的缺失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会计信息的造假打乱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造假者掩盖了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使得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根据虚假的数据做出错误的判断。这不仅使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虚假的信息同时影响了社会资源的分配以及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例如国家税收的损失。第二，频繁发生的会计信用问题导致了市场频繁接受错误信息使得公众对会计信用问题产生了不信任感，从而损害了会计行业在社会中的形象。特别是在证券市场，会计造假使得投资者受到错误信息引导，加剧了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投机的可能性，导致证券市场的规则受到严重破坏。第三，会计信用的缺失阻碍了会计行业的正常发展。有的会计从业人员或在实际控制人的授意下或主观上为了企业和个人利益做出有损会计信用的行为，有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为了稳定客源而制造虚假的会计信息，这些现象导致了会计从业人员丧失了独立性，影响到公众对行业的信任，也影响了会计行业的发展。第四，会计信息没有真实反映出企业经营状况，这些虚假的会计信息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虚假的会计信息只满足了造假方的利益，侵犯了企业其他股东、债权人、雇员、客户和投资人的利益。

# 四、会计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融入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模式，而会计信息所起的作用已经不言而喻，会计信用是社会信用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关乎我国经济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有良好的信用保证，中国才能融入到全球经济体系中。良好的信用环境直接决定了投资者的信心，我国证券市场中沪港通、深港通等投资通道的开通，以及于2017年6月Ａ股加入的国际明晟MSCI指数，这也是我国会计信用得到国际认可的重要表现。但要全面建设我国的会计信用体系的路途还很长，会计信用体系不仅是社会信用体系的一部分，建立会计信用体系是通过建立一整套制度和规范，包括会计信用教育、会计主体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建设、会计信用监管和会计信用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 （一）会计信用的职业道德教育

会计信用的道德教育可以通过多途径实施，包括各级学校对会计专业学生的职业道德培训、会计从业人员的后续教育，以树立会计从业人员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首先，为了保证会计诚信体系可以运行，最基础的是建立诚实守信的行业文化以及大环境。因此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培训是建立会计信用体系的基础，道德诚信建设必须涵盖到所有会计从业人员。会计信用教育应该包括会计信用文化、会计信用理念和会计信用制度三个方面，同时还应该建立完善的道德标准和道德规范。也可以由政府或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有目的、有计划的开展诚信道德宣传教育，建立会计诚实守信市场环境。同时要加强会计主体单位负责人的守法意识，创造会计从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环境，要求会计主体单位重视培养和增强会计从业人员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环境和文化，让会计主体和会计从业人员明白信用可以带来利益，而失信必然会带来损失这个道理，自觉的扼制试图毁坏诚信的行为，建立让丧失信用的企业难以生存的文化环境。

## （二）会计信用主体单位责任

为了建设有效的会计信用制度，完善的法律法规以及会计行为主体的责任问责制度不可或缺。《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了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法》处罚标准，但对会计主体单位责任人处罚过轻，对失信主体处罚不明确。我国应该学习国外发达国家的健全的问责制度，加大对会计主体单位的监管，提高造假行为成本，例如提高对违反相关法律的会计主体，负责人会计从业人员的民事和刑事追诉，取消违规会计从业人员实行从业禁入等措施，从而使得会计主体忌惮而不敢做出失信的行为，严惩会计主体负责人强迫会计人员进行数据造假的行为。我国《会计法》明确了会计主体的负责人为会计失信第一责任人，无形之中也起到了抑制单位负责人利用自身的地位操纵会计造假行为的情况，减轻了会计从业人员的压力。《会计法》将会计信用的责任归到会计主体单位领导身上，可以减轻会计从业人员守信的压力，为形成诚实守信的环境提供了必要的前提。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现代经济体系内的鉴证机构，是会计信用建设中重要的一部分。我国现有会计师事务所8000多家，其中具有证券资格，期货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4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建设影响着行业的诚信建设结果。会计事务所的诚信记录应该受到社会的监督。政府应该持续执行对会计师事务所与注册会计师的质量检查制度，通过综合监管部门对会计事务所质量检查的反馈意见来判断其执业质量，同时要落实对会计师事务所责任人的法定义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员工进行诚信教育的传达灌输，由此来增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的会计诚信意识。

## （四）会计信用的监管

建立会计信用监管制度是完善会计信用的重要一环。建立高效、合理的会计信用行业监管制度从而保证会计行业的健康发展是必要的。对会计信用的监管必须依法监管，除了加强对会计造假的处罚力度，更要重视社会第三方对会计信息监管的作用，而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可以提高监管的效率，但前提是如何保证社会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也是会计诚信监管的重要内容。因此，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政府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应各司其责，从而实现对会计失信行为监管的全面覆盖。如证券监管部门和银行监管部门与财政部门的关系与协调，明确监管职责并有效交换信息，行业协会要做好自律、自查、自纠，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失信行为的管理。监督体系中还包括媒体公众的监督作用，曝光失信的会计行为主体和人员，对其他会计从业人员起到警示作用。

## （五）会计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能为管理部门、投资者、金融机构公正地提供企业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是企业在市场上的“通行证”，这个系统可以规范市场的行为。针对我国会计行业信用缺失的情况，建立会计信用评价非常必要。随着现代社会信息传输技术日益成熟，会计信用评价的结果，能使公众实时查询会计主体单位和会计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以及信用评价。鉴于会计信用评价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会计信用评价的建设需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第一，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会计信用评价方法，公平公正地按照评价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做到其过程和结果透明。第二，建立会计信用行为的数据模型、设立评估的指标体系，并能全面描述会计主体信用状况。在指标设计中，可以分层设计评价指标，各级指标能够清晰且较为全面地反映会计主体真实情况，数据的采集需要具有可操作性，评价方法清晰明了，分析评价过程便于操作。第三，在设计会计信用评价系统的时候需要考虑指标的系统性，使信息的使用者能清晰了解不同会计主体机构不同时期的信用状况。第四，在会计信用系统建设初期，当不能完全用数据来进行描述时，其结论是基于主观判断，评价结果只是咨询意见，因而在使用评价结论时需结合其他情况对会计主体的会计诚信情况作出合理的判断。

总之，建立起一个有效约束的会计信用体系非常必要，即能够提高社会监管的效率，又能有效地遏制失信的行为发生，以规范市场发展秩序，挽回会计行业信誉，重获公众信任。当然，会计信用体系的规划建设还涉及到其他方面，如需要政府部门牵头建立数据平台，包括资料的收集、处理以及成果利用等一系列工程。

# 五、会计信用评价体系

## （一） 会计信用评价及其应用案例

建立完善的会计信用评价系统，可以促使会计主体以及会计从业人员遵纪守法，从而整体提高我国的会计信用水平。近年来，一些地方财政部门对会计信用评价系统进行了研究，并且进行了试用。经课题组结合互联网以及各地区财政局网站查询，发现目前建立会计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的地区较少，主要有：

一是上海市财政局在2001对会计信用评价系统进行探索，在2002年开始试行《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明确了信用评价的内容，包括会计主体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重视程度，会计机构的结构以及人员配置情况，会计主体内部的会计制度建立情况，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依法受到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情况以及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和其他相关法律情况。在这七项指标当中，又以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作为主要指标。该评价系统将考核指标逐一量化，满分为100分。最终综合被评分单位的得分情况，评出ABCD四个会计信用等级。其中如果七项指标中有一项没有达标就不能评为A级，具体表现为单位领导不重视会计工作，单位没有独立设置会计机构以及会计专业人员少于两名，会计从业人员没有获得会计师以上资格的，没有认真执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未能在近两年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以及在最近两年有违反税务法规或财经纪律的违法违规的信用记录。而如果会计主体单位负责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近两年因为利用职位进行经济犯罪而被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则被评级单位直接会被归入D级。在此信用评级系统建立初期，被审机构只发布A级单位，而B,C,D单位不对外公布。

上海市财政局于2004年、2005年《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2013年初宣布该办法将于2014年4月30日废除，未说明原因，也没有颁布其他相关的办法。

二是浙江省嘉兴市财政局联合国税局、地税局于2013年联合颁发了《嘉兴市企业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所辖市所有实行会计独立核算的各类企业。对企业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D四类，并相应实施A、B、C、D分类管理。企业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单位负责人重视、支持财务会计工作情况；（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情况；（三）单位建立和实施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情况；（四）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五）单位依法诚信纳税情况；（六）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情况。（七）有关财税法规、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情况。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实行百分制考核，按考核得分确定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同时在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后，实行动态管理。

三是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5年制定了《深圳市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在深圳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的失信违法行为进行的记录。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的内容包括：（一）被终生职业禁入的行为：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为。（三）依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被撤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行为。（四）其他被查处的会计人员行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被查处的行为；2．参加会计从业资格和其他会计类考试舞弊的行为；3．涂改、出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涉证违规行为；4．其他被查处的失信违法行为。市财政部门建立全市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信息系统，用以登记、保存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并向全市征信系统提供会计人员个人信用信息。会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将纳入全市征信系统。

四是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2017年9朋制定了《衢州市会计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在职会计人员为对象，以会计人员执业活动为依据，以会计人员基本信息为基础，根据会计、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时采集、如实记载会计人员的信用信息，逐步形成会计人员信用档案，作为评价会计人员履职和遵循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重要参考依据。会计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实行财政、国税、地税三方协作工作机制。市财政部门建立衢州市会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用以登记、保存会计人员及所在单位的信用信息，实行记分管理。财政部门依法提供会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个人应凭本人身份信息向财政部门申请查询本人会计执业信用情况，单位应凭单位证明向财政部门申请查询所需会计人员的执业信用情况。查询范围为被查询人当年度截至查询之日为止的执业信用情况。

五是山东省淄博市2002年开始按照《淄博市财务会计信用登记考核评定管理办法》开展财会信用等级考评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以上五个省市财政部门联合税务局分别对企业财务会计信用评级或对会计从业人员执业信用管理的实践，已体现出各级财会、税务监管部门已通过信用评级或执业信用管理的方式，强化对会计信用的监督与管理，从行为人的信用行为范围及事项进行分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本地区社会开放，有效地起到了很好的社会监督作用。

## （二）会计信用评价案例分析

通过对以上五省市会计评价案例的分析，课题组认为，现有案例中实行的会计信用评价制度，虽然可以解决会计主体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问题，但是还是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第一，评价过程还不够全面，各个监管部门的信息交换效率不高。例如，有的评级制度中要求获得财政、税务、审计部门、银行、国资委、工商和海关等政府部门对待评定单位的意见，但是在实际评定过程中，只有税务，审计，工商等部门会对待评定单位进行A级，D级的评定。其他部门参与评定过程不足，导致评级系统设立的初衷没有被很好的执行。这是因为会计信用评级系统缺少一个公共平台各部门数据无法共享，无法及时采集监管部门信息的，因信息断流影响了评级的效率和结果的准确性。第二，人工采集数据并进行判断导致评分丧失了客观性，有些评级内容，比如重视程度，管理水平非常难量化，导致人为因素决定了衡量尺度。 一些评价内容可以电算化，很多被评测单位为了通过指标，对数据进行人为的调整，而不是真实地反映单位的情况。另外人工采集数据的效率低下，因为人手不足导致很多回访的结果都是在财务检查时顺便调查的，调查人员很难在短时间内判断信息的真实性。因此所收集的信息质量有待商榷。第三，会计信用的信息没有被完全利用。现行的评级体系暂未实施对各等级会计主体的公告制度，这导致了系统信息的利用率不高，导致信用评定系统不能在市场经济中发挥完全的作用，浪费了政府资源。第四，会计信用评级的对象不一，有的是对会计主体进行的信用评级，有的是对会计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分，如浙江省衢州市和深圳市仅对会计从业人员的执业信用进行了评级，并能提供信用查询结果。但课题组尚未检索到一个完整的对会计主体及会计从业人员均有效的会计信用评级案例。

## （四）会计评价系统的改善

针对会计信用评价系统的问题，据了解上海市财政局曾综合各方面建议，在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针对试行的评价办法进行修改。包括政府出资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相关会计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要求评测人员加大对银行，工商，海关等单位对被评测单位信用评分的参考。同时又在2005年建立了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为社会查询相关会计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提供了便利，加强了社会对市场会计信用的监督。浙江嘉兴市财政局联合国地税局对辖区内的企业实行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其方式尚沿用了过去等级考评的模式。因此，从现有的会计信用评价系统案例来看，还有较大的改善空间。主要基于：第一，目前我国会计信用评级系统的建立还处于发展研究阶段。数据库规模普遍较小，无法全方位地全面反映会计主体的信用情况，同时也无法满足社会的需求。为了保证信用评级系统的权威性，相关政府部门应该加大对数据库的建设，解决信息技术的瓶颈，保证数据库的更新频率，保证能将第一手的评价信息公布给社会。第二，以网络为平台，建立会计信用查询系统，确保信息查询会计方便，简单易懂。以此向系统使用者提供相关会计主体的信用评级，同时加强会计信用评级信息的跟踪和检测，确保社会对会计信用的监督。第三，会计信息评价系统应该涵盖会计主体及会计从业人员的综合信用记录。会计信用系统不仅是对会计主体单位的评级，系统应该利用我国现有的会计从业人员档案管理体系，记录会计从业人员特别是会计主管人员的信用记录。建立起较为完整的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可以有偿向社会提供。第四，规范企业使用的财务报告软件，保证财务报表能够以统一格式报送给不同经济部门。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唯一性。现行财务信息报送制度的弊端是各部门有可能得到不同版本的财务报表，导致各部门之间的会计信息不对称，加大了信用评级的难度。只有通过统一财务信息，各部门信息能够加强交流，化现有的信息孤岛为信息共享，才能从现有信息中筛选出评级系统中有用的信息，强制进行会计信用评级工作。

## （五）会计信用评价系统的应用

会计信用评价系统研发、推广与应用。在设计完善会计信用评价系统的进程中，可以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的信用评价技术及成熟的管理经验，同时结合我国的国情，由政府牵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专业机构设计出一套有效的会计信用评价系统，同时要借鉴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中的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思路，设计并推进评价系统具有国际化的视野能与国际接轨。在会计信用评级系统成熟之后，政府可以建立会计信用评价资质，通过招标选择信用良好，专业能力较强的本土评级机构作为市场的会计信用评价机构。第三方独立的评级机构具有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以及专业性等特点，可以通过公平竞争，以自身的信用和经营责任为核心价值观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时，政府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该加强监管，规范机构的评价行为，对评级机构的进入与退出进行严格把关。

# 六、结论

课题组通过对我国会计主体的会计信用现状、会计信用缺失的原因及危害分析，提出了我国会计信用体系建设的思路，特别是对于会计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通过现有省市案例应用的初步分析，总结出了一个相对完善的会计信用评价体系平台的网络应用：一是更新会计信用评价系统的网络平台并建立完整的数据库；二是加强监管力度，从对内监管和对外督查两个方面来确保减少会计失信现象，同时要加强政府财务会计税务等信息资源的交互与传递；三是系统平台尽可能涵盖会计主体和会计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能对全社会开放；四是规范企业的财务报表软件以减少信息甄别的资源浪费和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信息偏差，以确保会计信用评价体系平台的良性运转。

#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三十九号）

[2]叶陈刚,周亚东我国会计信用体系模式探析[J].财务与会计,2007(6)

[3]桑云芬.论会计信用缺失的原因及其构建[J.经济技术协作信息,2007 [58]

[4]王茜企业会计信用若干问题的思考[J]江苏商论,2008(8) [59]

[5]沃健,徐晔会计信用评价信息的开放与共享[J].生产力研究,2008(2) [60]

[6]安海红,郭丽霞.就构建会计信用问题分析[.大视野],2008(7) [61]

[7]李想.对构建我国会计信用的若干设想[].经济技术协作信息,2008 (10) [62]（7）

[8]单雪文,胡仁昱,李占国.会计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研究一以上海会计 信用体系为例[J].财会通讯,2009(3) [63]

[9]刘学高会计信用评价体系研究《科技信息（科学教研）》2007年18期

[10][张丹丹](http://yuanjian.cnki.com.cn/Search/Result?author=%E5%BC%A0%E4%B8%B9%E4%B8%B9)会计信用评价体系研究《科技创新导报》2010年35期

# 后记

本课题自申请至课题研究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省注协、省会计学会、省财政厅各级领导和部门的支持与帮助，为课题组成员在调研、访谈、查阅文献等方面提供了方便与支撑，在此表示感谢！

此外，本课题在按研究计划与大纲实施过程中，课题组同志能利用业余时间，分工协作做好课题研究的相关工作，同时也得到了兄弟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们的帮助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